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6.29府法三字第88040347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6.05.3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88400號令發布

98.10.07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99.01.26府法三字第09930102300號令發布

100.11.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1.16府法三字第100345645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綜合企劃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綜合管考業務、研究發展、推動為民服務、法制業務及動員防災等事項。

二 工商服務科：工業登記與管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商業行政業務及中小企業輔導業務之督導等事項。

三 公用事業科：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水電承裝業之管理、瓦斯裝管技工考驗、地下水與溫泉資源管理、取供事業及市場管理業務之行政督導等事項。

四 農業發展科：農、漁事業、農民團體輔導、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社區綠化及動物保護行政業務之督導等事項。

五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本市科技產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科技園區廠商服務事項及獎勵投資招商等事項。

六 資訊室：業務資訊化作業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與管理維護及督導等事項。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技士、科員、助理設計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

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市場處、商業處及動物保護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第 十二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科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二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局

管理科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470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10883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關 中

共1頁 第1頁

臺北市政府 101.02.20



AAAA10100530500

臺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6.29府法三字第88040347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6.05.3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88400號令發布

105.12.01府法綜字第105343615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市場輔導科：公有超級市場履約管理、地下街業務輔導規劃與行銷、本市市場用地上之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與履約管理及民有市場輔導等事項。
- 二 公有零售市場科：公有零售市(商)場經營輔導、規劃管理及行銷推廣等事項。
- 三 批發市場科：批發市場經營督導、營運管理、各項管理規章審核、販運商承銷人發證管理及農建計畫之配合執行事項。
- 四 攤販科：有證、列管攤販、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管理及行銷等事項。
- 五 資產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規劃、籌措、舉借、投資及法制業務等事項。
- 六 工程科：市場、地下街、臨時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及設備等工程相關事項。
- 七 企劃室：研究發展、綜合管考、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 八 秘書室：基金收支、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導、股長、獸醫、技士、管理師、科員、督導員、管理員、技佐、業務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公有零售市場，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配。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產業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第 十二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產業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產業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產業局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場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書 秘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門 員 委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一	
獸 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九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十	
督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管 理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二	

		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業務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科員、督導員、管理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正本

管理科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71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市場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12月5日府授人管字第10531377900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科員、督導員、管理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一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該處所置督導員負責貴市農產、畜產、漁產、花卉公司等批發市場之經營督導；管理員則負責公有零售市場環境秩序維護、攤位租金催繳、處理攤商違規行為等市場綜理業務，並作為市場自治組織與市場處間協調及聯繫管道等語。以上開職稱尚非專責辦理法制業務，為期職稱與辦理業務相符，上開附註請修正為「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並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本處因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公有零售市場，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配。」一節；茲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體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

臺北市政府 105.12.15



AAAA10501498000

第1頁 共2頁

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於上開條文內明定派出單位公有零售市場之職掌事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伍錦霖



臺北市商業處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6.29府法三字第88040347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6.05.3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88400號令發布

105.06.27府法綜字第105323631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商業發展科：特色產業發展、法定消費者保護業務、商業團體發展及公平交易業務之協辦等事項。
- 二 登記服務科：商業及公司登記管理等事項。
- 三 商業管理科：特定行業管理、規劃、執行、違規商業輔導查處及商品標示業務等事項。
- 四 商業輔導科：商圈發展及轉型升級輔導等事項。
- 五 資訊室：資訊系統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及訓練等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產業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第 十一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二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產業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產業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產業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商業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門 員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一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正本

管理科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15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商業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
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6月29日府授人管字第
105307860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臺北市政府 105.07.11



AAAA10500827800

第1頁 共1頁

155035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6.29府法三字第88040347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6.05.3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88400號令發布

98.10.07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99.01.26府法三字第099301023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產業發展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各組、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防疫檢驗組：畜禽飼養登記、畜牧場登記、動物傳染病防治、疑患傳染病動物之處理、疫情調查、衛生保健、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獸醫公共衛生檢驗研究、寵物食品檢驗及動物虐待傷害鑑定、動物用藥品輔導管理、動物飼料輔導管理、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 二 動物管理組：動物保護政策規劃、擬定及執行、獸醫業務管理、寵物登記及生育控制、飼主責任教育及宣導、經濟動物運送管理、實驗動物管理及寵物屍體焚化服務等事項。
- 三 動物收容組：流浪動物及野生動物之收容、認領、認養、絕育、救傷醫療及管理、動物收容處所管理及生命教育推廣等事項。
- 四 產業保育組：寵物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租賃、保管、展示、訓練、殯葬等寵物產業輔導管理、法定消費者保護業務、自然公園經營管理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等事項。
- 五 動物救援隊：流浪動物與野生動物救援、捕捉及管制、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取締及違規寵物業查察取締等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管理、綜合管考、研究發展、推動為民服務、法制業務、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組長、隊長、主任、技士、管理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保護、防疫、收容及藥品食品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第 五 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檢驗、防治工作站，其人員就本處人員中調派之，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辦理。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秘書。
- 三 技正。

第 十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帶意見：請市府儘速制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於下（七）次大會送市議會審議。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或 薦	任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五			
管	理	師	委 或 薦	任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組	員	委 或 薦	任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組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連絡電話：(02) 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4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大地工程處、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及修正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99年6月15日、30日、10月7日府授人一字第09912271100號、第09930532200號及第09930842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99)年11月25日本院第11屆第113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動物保護處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下述修正並先予適用：

1、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置處長，承……；置副處長一人，……。」一節；有關該處處長、副處長職稱是否須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部分，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9月13日農授防字第0991473762號書函(副本諒達)略以，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該處為貴府動物防疫機關，應依該條例第8

共4頁 第1頁

臺北市政府 99.12.16



AAAA09904297000

條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又查該處管理之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管理業務依法應由獸醫師辦理；至動物保護、收容管理、動物救援業務涉及獸醫專業，另保育業務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救傷、醫療亦需獸醫專業提供支援，雖該處擴增其業務範圍，惟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獸醫師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動物保護法及其核心業務，必須以獸醫專業為主，且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獸醫師法規定，該處有簽署防疫相關證明文件之任務，若處長及副處長皆未具獸醫師資格，恐衍生簽發證明文件之疑義，爰該處處長、副處長之職務，必須至少一位具有獸醫師資格。是以，組織規程第2條請增列第2項規定：「前項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 2、編制表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節，以該處處長、副處長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基於職務配置合理性，上開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
- 3、組長、隊長、主任等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等節；查該處本次修編後，組長等單位主管職務管理控制幅度並未增加，為維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單位主管列等之衡平，上開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

(二)至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1、大地工程處部分：

(1)組織規程第5條後段規定：「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第2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一節；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六—(一)—1規定，修正為「(第1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第2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3)編制表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且備考欄未加註暫列文字一節；以其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以下簡稱丁表十)中，上開列等職稱之適用機關尚未列入該處，請依作業要點八規定，於其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4)編制表職等欄內職等2字以直式書寫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橫式書寫。

(5)編制表合計欄，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

編制表格式修正。

2、動物保護處部分：

(1)編制表秘書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一節，以其列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如前述，又該處應適用之丁表十中，薦任第八職等秘書職稱並未加註適用機關，依作業要點八規定，毋庸加註暫列文字，請刪除上開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

(2)編制表合計欄，請依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



院長 關 中